

## 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、行政訴訟 分別要上訴 該向哪個法院提起？

 匿名 (進階會員) 法律入門／法律入門 2021-11-20 02:22

舉例來說：

民事訴訟法第 437 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，除別有規定外，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。

及

民事訴訟法第 436-1 條 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。

究竟是要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，還是向原法院提起上訴呢？

---



楊舒婷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5 留言：0

2021-11-30 07:41

【民事訴訟】關於合議制或獨任制的規定，在法院組織法第3條<sup>[1]</sup>

通常程序：地方法院（1人獨任或3人合議）→高等法院（3人合議）→最高法院（5人合議）

簡易程序<sup>[2]</sup>：地方法院簡易庭（1人獨任<sup>[3]</sup>）→地方法院一般法庭（3人合議<sup>[4]</sup>）<sup>[5]</sup>

小額程序<sup>[6]</sup>：與簡易程序相同（[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](#)準用第436條、[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](#)）

【刑事訴訟】關於合議制或獨任制的規定，原則上都與民事訴訟相同

通常程序：地方法院<sup>[7]</sup>→高等法院<sup>[8]</sup>→最高法院<sup>[9]</sup>

通常程序的例外（內亂、外患、妨害國交）：高等法院<sup>[7]</sup>→最高法院<sup>[9]</sup>

簡易程序：地方法院簡易庭<sup>[10]</sup>（1人獨任）→地方法院一般法庭（3人合議<sup>[11]</sup>）<sup>[12]</sup>

【行政訴訟】關於合議制或獨任制的規定，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3條<sup>[13]</sup>

通常程序：高等行政法院<sup>[14]</sup>（3人合議）→最高行政法院<sup>[15]</sup>（5人合議）

## 【提起上訴的方式】

要注意的是，提起上訴都是先向「原法院」提起，由原法院幫忙轉呈給上級審的法院<sup>[19]</sup>，而不是直接向上級法院聲明上訴。

### 註腳

[1] [法院組織法第3條](#)：「

- I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，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。
- II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，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。
- III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。」

[2] 規定在[民事訴訟法第427條](#)以下。

[3] [民事訴訟法第436條](#)第1項：「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。」

[4] [民事訴訟法第436-1條](#)第1項：「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。」

[5] 簡易案件的民事判決可以參考：

- [臺北簡易庭 108 年度北簡字第 1578 號民事判決](#)（這是一審判決，判決最後所記載的法官只有1人）
- [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310 號民事判決](#)（這是上開案件上訴後的二審判決，仍然是同一法院，但最後記載的法官有3人，因為是合議制）

[6] 規定在[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](#)以下。

[7] [刑事訴訟法第4條](#)：「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，有第一審管轄權。但左列案件，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：

- 一、內亂罪。
- 二、外患罪。
- 三、妨害國交罪。」

[8] [刑事訴訟法第344條](#)：「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上級法院。」

[刑事訴訟法第361條](#)第1項：「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」

[9] [刑事訴訟法第375條](#)第1項：「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最高法院為之。」

[10] [刑事訴訟法第449條之1](#)：「簡易程序案件，得由簡易庭辦理之。」

[11] [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](#)第1項：「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」

[12] 簡易案件的刑事判決可參考：

[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6 年度基簡字第 1589 號刑事判決](#)（這是一審判決，判決最後所記載的法官只有1人）

[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221 號刑事判決](#)（這是上開案件上訴後的二審判決，仍然是同一法院，但最後記載的法官有3人，因為是合議制）

[13] [行政法院組織法第3條](#)：「

- I 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，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。
- II 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。」

[14] [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](#)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

[15] [行政訴訟法第238條](#)第1項：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。」

[16] [行政訴訟法第229條](#)第1項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

[17] [行政訴訟法第232條](#)：「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。」

[18] [行政訴訟法第235條](#)第1項：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。」

[19] [民事訴訟法第441條](#)第1項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..。」

[民事訴訟法第470條](#)第1項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判決法院為之。」

[刑事訴訟法第350條](#)第1項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。」

[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1](#)：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，應於上訴或抗告理由中表明下列事由之一，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...。」

[行政訴訟法第244條](#)第1項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...。」

👉 [簡易程序](#)，[獨任制](#)，[合議制](#)，[民事訴訟](#)